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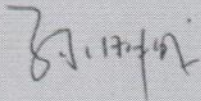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上市公司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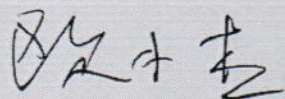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1日